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7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潤益德實業社製造之「活膚沐浴精(製造日期：2018.1.9)」等3項化粧品，涉屬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從事化粧品製造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0722442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旺得富國際企業(屏東縣屏東市永安里建國新村33號1樓)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「活膚沐浴精」、「維健洗髮精」等2項產品，經查該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製造廠名稱、地址」，僅標示工廠字號「65000141」，經查工廠字號為「潤益德實業社(新北市石門區石門里內石門79號)」，另查該工廠之產品業別為「化學製品製造業」及主要產品為「清潔用品」，與工廠原登記不符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12日至該工廠(實際製造地址：新北市石門區石門里內石門81之5號)查核，現場查有化粧品等相關物品如下：成品：活膚沐浴精(製造日期：2018.1.9)72箱，共864瓶、活膚沐浴精(不良品)(製造日期：2018.1.9)2箱又11瓶，共35瓶、維健洗髮精(製造日期：2018.1.3)69箱又3瓶，共831瓶、維健洗髮精(不良品

) (製造日期：2017.12.10) 2箱又5瓶，共29瓶、護髮素
HAIR CONDICIONER(不良品) 27箱共324瓶(無標示製造日期)
產品，共172箱又19瓶，計2,083瓶(12瓶/箱)。

- 三、經查該址非化粧品工廠，依法不得從事化粧品製造。
- 四、旨揭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，
惠請協助通知所屬會員，倘售有該產品，應將其下架並
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
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代理局長 岳 瑞 雪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